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和公告栏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

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0.10 万元（含税）。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27 日。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过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3.13 元/股。

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13.30 元/股-0.17 元/股=13.13 元/股。

2、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系公司高管，前 6 个月有卖出公司股票行为，为了避免短线交易，自愿放弃本次授予，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41 人，

首次授予数量由 239 万股调整为 222.6 万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与数量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